**109** 年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1. 有意參加之社團請於108年12月6日以前寄信至 [ytt@ncu.edu.tw](mailto:ytt@ncu.edu.tw) 信箱，詳情洽詠庭姊。
2. 全社評活動時間：109年3月28日(週六)至3月29日(週日)。
3.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得推薦1名（須為校內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由評選委員會依照報名學校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含影片或簡報）進行初選後，選出20名於本活動期間參加決選。決選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4. 報名方式：參加年度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應提供書面評選報名表、評選同意書及特色活動簡介，各1 份。特色活動簡介以不超過1,000 字為原則，建議依活動之重點特色或對社團整體發展之意涵加以呈現。
5. 評選作業：年度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不限社團類別，通過初選之決選社團以8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度、架構完整性及整體流暢度及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等3個細項予以評分。

六、請參考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1.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50%） |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參與之廣度。  (3)活動成果與特色主題契合。 |
| 2.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40%） | (1)展演所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流暢性或完整性。  (2)展演內容之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  (3)展演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團隊展演有默契。 |
| 3.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10%） | 妥善運用展演時間並完整呈現。 |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
| 成立宗旨 |  | | | | |
| 社團網址 | □無 □有 | | | | |
| 展示形式 | □簡報 □自製影片 □動態展演： （展演方式）  □其他： | | | | |
| 社團創意活動介紹（1,000字以內） |  | | | | |
| 相關附件 |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音樂檔電子檔光碟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負 責 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校內正式學生社團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1名，不限社團類別，報名後由評審委員依照報名學校提供初選資料審查後選出20名進入決選，如進入決選之社團因故退出，不再遞補。

2、決選社團需以動態方式呈現該社團今年度最具特色活動（形式不拘，如簡報、微電影、戲劇、相聲、脫口秀、舞蹈及動畫…等），以闡述社團特色活動之呈現。

3、展演時間為8分鐘（含進退場），由工作人員於5分鐘按短鈴1次提醒，7分鐘按短鈴2次提醒，時間到長鈴提醒；時間結束演出未完成，或展演時間未達5分鐘者，酌予扣分。

4、表演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或自製，如有製作簡報（影音）繳交後需更動者需依承辦單位規定繳交或更換，另道具不限定使用之材料，但不得造成場地破壞或污損，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表達。

5、另為考慮評選會場安全，會場僅提供基本播音設備與麥克風，電源提供以

不超過○安培為限(以○○伏特(V)計算約○○瓦特(W))。

6、評選場地之舞台規格為深○○CM，寬○○CM。附件2-2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追回獎牌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代表人簽名 |  |
| 課外活動組蓋章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